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5〕25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256号）的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我委制定了《2025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

抄送：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2025 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强调“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态势，持续提升全区地产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准，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以上。

（二）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网格化监管巡查制度，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

（四）全面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到 95%以上。

（五）强化基层农产品监测点规范化建设，实现监测全覆盖。

（六）加强绿色食品证后监管，跨镇交叉监管率达到 50%，问题发现率达到 30%。

二、工作举措

（一）**提高站位，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强组织保障，稳定和提升区镇村三级监管人才队伍，优化评价机制，调动基层监管及生产主体积极性。完善惩戒机制，实施农安信用

体系评价、绿色认证退出机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通报机制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夯实基础，推进基层监管标准化建设。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监管“最初一公里”工作落实。实施《浦东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方案》，在制度体系、基础配套、工作流程及主体责任等四个方面开展规范化建设。

（三）明确职责，强化网格化监管巡查落实。一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明确区、镇、村、主体各级职责，落实“定格、定人、定责”机制，形成完整清晰监管网络。二是强化“互联网+智能监管”，全面应用“沪农安”平台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强化基层监管、第三方监测、农产品执法和行业管理的“四方联动”，实现采集信息标准化和检查地块数字化，落实绿色企业月度监管和生产主体季度监管全覆盖。推动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和联合监管，并开展综合评价分析。

（四）多管齐下，全面落实合格证亮证行动。一是强化“合格证+追溯”，应用“神农口袋”实现线上开证、线上查询、线下亮证，实现合格证、绿色食品标志和申农码的“三合一”应用。将合格证制度落实纳入日常巡查，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应开尽开”。二是提高开证服务效能，结合基层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探索村级合格证服务站点建设，将开证服务前置到“最初一公里”。三是开展果品亮证专项行动，结合网格巡查、展会

展示、宣传推介等工作，督促生产主体常态化、规范化、全过程、多场景亮证。

（五）检测支撑，加强农产品安全风险预警。一是实现监测全覆盖，根据“全区域、全季节、全流程”要求，结合市级抽查、区级监测和镇级速测，做到规模主体定量监测及种养散户快速检测的两个全覆盖，并进一步规范采样，确保检测结果有效性。二是开展芹菜及水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专项行动，发挥胶体金快检技术第一道防线作用，同时增加河道灌溉水除草剂检测，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三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浦东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影响。

（六）聚集重点，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全面落实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组织域内企业参加各级展会等，宣传展示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二是加强绿色企业证后监管，跨镇交叉监管率达到50%，问题发现率达到30%。严格执行现场检查规范，强化整改落实跟踪，逐步提高绿色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三是探索智能监管与应用场景相结合，试行绿色企业投入品监管智能预警场景，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工作

小组，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监管队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到有阶段安排、有评价指导、有总结提高。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部门按本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围绕本方案工作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探索解决办法，促进工作提高。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部门应对监管队伍和生产主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的培训宣传。不断提高生产主体的自律意识和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附件: 1. 2025 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 2025 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附件 1

2025 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确保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2025 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抽查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二、监督抽查内容

（一）抽查对象

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查环节包括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

要求各镇全年农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全覆盖，小农户抽样数量占抽样总数占比不低于 20%。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发现问题的主体为必抽对象。当年度已进行过监督抽查且无问题的主体原则上不再重复抽查。

（二）抽查品种

1. 种植业产品：豇豆、韭菜、芹菜、青菜、其它绿叶菜等蔬菜，草莓、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鲜食玉米、稻米等产品为主。

2. 畜禽产品：禽肉、禽蛋、生鲜乳等产品为主。

3. 水产品：大口黑鲈、乌鳢、鳊鱼、草鱼、鲫鱼、南美白对虾、河蟹、牛蛙、黄鳝和大黄鱼等产品为主。

（三）抽查数量

计划抽取农产品 700 份。其中，种植业产品 580 份（分镇任务表详见附件 1），水产品 75 份，畜禽产品 45 份。

（四）监督抽查参数

监督抽查参数的选择坚持“对标国家、联系实际”的原则，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为重点（详见附件 2）。

（五）抽查频次

根据农产品上市情况原则上按月组织实施，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品种加大抽查频次。

三、监督抽查方式

（一）抽样标准

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二）检测依据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现行

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

（三）判定依据

根据 GB 2763、GB 31650 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记录检出值。

四、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

监督抽查坚持“双随机”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以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聚焦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较多或舆情关注度高的农产品，以及历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发现问题以及农安信用等级较低的生产主体，并对农产品集中上市、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加大抽查频次。

（二）坚持检打联动

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区农业农村委移交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执法大队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启动行刑衔接机制。

（三）坚持信息通报

每月将监督抽查信息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委，并实行区级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情况季度通报制度。

- 附件：1. 2025 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镇任务表
（种植业产品）
2. 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参数表

附件 1

2025 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镇任务表
(种植业产品)

镇	任务数	镇	任务数
川沙新镇	45	周浦镇	15
航头镇	41	大团镇	51
合庆镇	33	曹路镇	34
惠南镇	34	宣桥镇	46
老港镇	41	祝桥镇	53
泥城镇	48	张江镇	9
万祥镇	36	南汇新城 镇	5
书院镇	39	康桥镇	5
新场镇	45		
总计	580		

注：1. 区农业农村委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对抽样数量适当调整。

2. 重点品种：豇豆、芹菜、韭菜等全覆盖抽检。

附件 2

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参数表

抽查产品	抽 查 项 目
蔬菜	禁（限）用农药：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
	其他农药： 敌百虫、氯吡啶、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啶虫脒、吡虫啉、烯啶吡啶、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2,6-二氯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啉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胺、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噁霉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啉菌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氟戊菊酯、联苯菊酯、啉啉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胺、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
	重金属： 总砷、总汞、铅、镉、铬 。
水果 食用菌 稻米	禁（限）用农药：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

	其他农药：敌百虫、氯吡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啉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啉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氟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啉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啉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等。 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总砷、总汞、铅、镉、铬、镍、铜。
畜禽产品	β-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地塞米松、倍他米松、β-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头孢噻呋、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甲氧苄啶等。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禽肉、禽蛋）
生鲜乳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M1、β-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总汞、铅、镉、铬等。
水产品	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洋、甲硝唑等

注：区农业农村委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对抽查项目适当调整。

附件2

2025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守住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态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时间及对象

本年度地产农产品质量监测自1月起至12月止，按月度开展（见附件），具体安排以当月采样通知为准。

监测对象为本区20个镇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户的蔬果、水稻、食用菌、水产品等，重点加强风险品种和历年发生超标事件的种养户。

二、监测形式和数量

全年计划抽检各类地产农产品样品99440批次，其中定性定量监测1290批次，速测98150批次。

（一）蔬菜：

1. 区级例行监测：从1月开始，至12月结束。每月随机抽检2-4个镇，部分田间采样，全年445份，并每月随机抽取20份样品进行重金属残留监测。

2. 市级例行监测：从1月开始，至12月结束。每月抽检2-4个镇，全年455份，侧重合作社。

3. 快速检测：从1月开始，至12月结束。各镇根据计划有序安排速测工作，全年98150份，确保全覆盖。

4. 专项检查：将根据上级要求，对风险品种进行专项抽检

及节前抽。

（二）经济作物：

1. 草莓：区级例行监测形式，从1月开始，至4月结束。对本区草莓种植户进行农药残留以及重金属残留监测，全年100份。

2. 食用菌：区级例行监测形式，3月、11月各一次。对本区食用菌种植户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残留监测，全年20份。

3. 稻米：区级例行监测形式，10至11月。对本区主要稻米生产示范基地进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残留监测，全年20份。

4. 果品：区级例行监测形式，从3月开始，至8月结束。对本区主要果品生产基地进行全覆盖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残留监测，全年150份。

（三）水产品：区级例行监测形式，对本区持证水产养殖场（户）及垂钓场进行全覆盖渔药残留监测。抽检时间为3月至10月，抽检品种为团头鲂、大口黑鲈、鲫鱼、鳊鱼、翘嘴红鲌、南美白对虾、中华绒螯蟹等，全年100份。

（四）市级监测：除蔬菜之外，市级例行监测还包括果品、食用菌、稻米和养殖业产品等，根据市级计划。

三、监测参数

（一）农药残留（102种）：敌敌畏、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乐果、久效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三唑磷、杀螟硫磷、毒死蜱、对硫磷、马拉硫磷、二嗪磷、甲基异柳磷、丙溴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磷铵、氧化乐果、辛硫磷、克百威、三羟基克百威、甲萘威、异丙威、涕灭威、灭多威、涕

灭威砒、涕灭威亚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氟虫腈、烯酰吗啉、除虫脲、灭幼脲、啉菌酯、咪鲜胺、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啉霉胺、多菌灵、吡虫啉、啉虫脒、啉螨灵、灭蝇胺、啉酰菌胺、氯虫苯甲酰胺、氟啉脲、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戊唑醇、烯啉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丙环唑、啉菌环胺、氯唑磷、治螟磷、特丁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百菌清、三唑酮、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氟胺氰菊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二甲戊乐灵、腐霉利、虫螨腈、异菌脲，五氯硝基苯、虫螨畏、禾草敌、灭线磷、乙丁烯氟灵、己唑醇、异噁草酮、胺丙畏、地虫硫磷、异稻瘟净、噻草酮、甲基毒死蜱、莠灭净、吡蚜酮、噻虫胺、稻瘟灵、扑草净、三环唑、仲丁威、肟菌酯。

（二）重金属残留（8种）：铅、镉、铬、汞、砷、铜、锌、镍。

（三）渔药残留（20种）：孔雀石绿、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6种）、地西泮。

四、判定依据

检测结果按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相关农业部公告进行判定。如超标将发送《地产农产品超标告知书》，并请按告知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应高度重视本年度地产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区农安中心分配的监测计划任务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做好相关方案、计划和安排，加强监测力度，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二）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考核及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各镇合理安排抽检计划和抽检对象，确保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

1. 各镇根据沪农安（神农口袋）系统上蔬菜、果品及水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合理安排采样，确保一年度内所有生产主体定量监测全覆盖。

2. 蔬菜抽检应安排在成熟期或即将上市前，特殊要求例外。

3. 对于重点时段、重点品种（豇豆、韭菜、芹菜；大口黑鲈、乌鳢、鲫鱼、鳊鱼等）加大抽检次。

4. 区级例行监测采样信息直接上传微信小程序《浦东新区农药残留数据上报系统精准检测》，对于合作社下有多个承包主体的，填写采样单位名称时需填写：合作社名称+承包户姓名。

（三）各镇加大推进农药残留速测的提质扩面，做到应检尽检。

1. 对停用或使用故障频率高的设备进行上报；对使用频率低或不开展使用的点位调查原因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后告知区农安中心；需添置胶体金设备的报农安中心。

2. 加大新型“胶体金”检测技术推广应用，根据《2024

年上海市地产蔬菜主要品种农残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动态指南》技术指导意见，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

3. 根据农产品上市前批批检测的要求安排抽检并对风险品种加大抽检力度。采样时了解种植户用什么药，做到用什么药检什么药。

（四）各镇开展水产品快速检测。

1. 已配备水产品快速检测设备的镇，25年度对每批次上市的水产品进行检测。

2. 未配备水产品快速检测设备的镇，25年将全部配齐，经培训后开展水产品检测。

附件：1. 2025年浦东新区蔬菜农药残留监测计划表

2. 2025年浦东新区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计划表

附件 1:

2025 年浦东新区蔬菜农药残留监测计划表

序号	镇	速测计划	精测计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区检	市检		
1	高东	200	5						5					5							5							
2	高桥	100	5						5					5							5							
3	曹路	2500	10						10						10						10							
4	唐镇	500		5					5					5							5							
5	合庆	3000		10				10						10						10								
6	张江	1350		5				5					5						5									
7	康桥	2000		5				10					5						5									
8	航头	10000			15					15					15							15						
9	新场	10000			15					15					15							15						
10	宣桥	6000			15					15					15							15						
11	周浦	4000				10				10							10					10						
12	川沙	10000				15				15							15					15						
13	祝桥	11000				15				15							15					15						
14	惠南	5500					15						15				15								15			
15	大团	7000					15						15				15								15			
16	老港	6000					15						15				15								15			
17	万祥	4500						15				10						15						15				

18	书院	8000					15					15					15					15				
19	泥城	6000					15					15					15					15				
20	临港	500					5					5					5					5				
合计		98150	45		85		95		50		85		90		45		85		95		45		85		95	

注： 区检： 区级例行抽检 市检： 市级例行监测

附件 2

2025 年浦东新区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计划表

序号	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高桥							1					
2	曹路							1					
3	唐镇							1					
4	合庆				4			3			4		
5	张江							2					
6	三林								1				
7	航头				3			2			4		
8	新场			4			5			5			
9	宣桥								1				
10	周浦								3				
11	川沙			4			5			4			
12	祝桥			4			3			4			
13	惠南				3						3		
14	大团			3			2			2			
15	老港			2		3					3		
16	万祥				1								
17	书院				2	3			3				
18	泥城					1							
19	临港					1							
合计	100			17	13	8	15	10	8	15	14		

